



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公眾諮詢
自由黨回應

政府主要建議

一、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刑責

就複製／分發印刷作品增訂刑責

1. a. 為業務目的，定期、經常或有規模地複製或分發在書籍、報章、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包括以實物或數碼方式，分發給員工或活動參加者，以致版權人蒙受財政損失，需負上刑事責任。
- b. 就有關刑責提供「安全港」，劃定構成侵權行為的界線。報章、雜誌或期刊內的版權作品方面，可訂為分發的複製品數目必須超逾某水平。書本方面，則可以複製以供分發部份佔全書頁數的百分比、相等於被複製的書籍的零售價值、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目為界。
- c. 非牟利或獲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的相類行為，應獲豁免刑責，以方便教學工作（但私立及補習社不包括其中）。

自由黨回應：

- ◆ 我們認為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利益非常重要。不過，現時影印報章、雜誌、期刊的侵權行為已受到民事法例監管。況且，現時任何人在經營「複製服務業務」（如影印店）時管有侵權的複製品已屬觸犯刑事罪行，可監禁四年。由此可見，有規模地以業務形式侵犯印刷品版權的行為其實早已納入刑事罪行的範圍，所以當局根本不必將刑事罪行的範圍擴充至個人層面，令到升斗小市民及中小企也隨時負上刑責。若最終的決定要一般（即非謀利用途）用者負上刑責，亦只應以罰款作為處分。

- ◆ 至於所謂「安全港」的構想則甚具爭議性。首先，究竟構成侵權行為的界線是怎樣釐訂呢？假使以印刷複印品的頁數來界定，那麼是否簡單地影印超過規定上限一頁紙就要遭受檢控、關進牢房？總言之，我們擔心這種嚴刑峻罰的做法未免過於擾民，而且可能會引起重大的公眾疑慮。如要以頁數為限，也要釐定得公平和合理，以排除非蓄意侵權用者的擔憂，和避免對資訊流通造成障礙。
- ◆ 對於私立學校可能會因為侵權而要負上刑責，我們相信會嚴重窒礙知識的廣泛傳播，並與本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路向背道而馳。因為根據修訂後的版權條例，私營補習社，以至專上教育機構珠海書院，都可能會隨時墮入法網，而校方負責人更可能甚至會因此身陷囹圄。

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適用範圍

- 2、繼續現時法例規定，管有四類版權作品(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均可能觸犯刑事罪行。

但被控者可下列情況引用法定免責辯護，包括：

- a. 已採取適當及合理的步驟申請特許，但未獲回應；
- b. 有關的版權已經絕版或在市面並無出售，但版權人拒按合理商業條款給予特許；
- c. 不知和沒理由相信所複製或分發的複製品為侵權物品。

自由黨回應：

- ◆ 版權條例嚴打的對象，應該是侵權的商業交易行為，而不是普通的市民，亦不應該讓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個人隨時面臨刑事檢控或民事索償等懲罰。不過，為了對購買盜版貨品的一般消費者，也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我們同意可考慮以定額罰款形式，盡量減低其購買侵權產品的意慾，以加強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換言之，在最終使用者的責任方面，政府應把一般消費者及商業用者分開處理，而不是一刀切要所有最終使用者都負上刑責。

- ◆ 對於當局提出上述三種(a-c 項)免責條款，是否已經足夠及需否進一步釐清？

為僱員及某些專業人士提供免責辯護

3. a. 為無權影響或決定複製或分發有關侵權複製品的僱員，提供免責辯護；
- b. 如業務使用者所管有的複製品，是由客戶提供以便專業人士提供法律意見或調查服務等，可成為免責辯護。

自由黨回應：

- ◆ 基本上贊成以上做法。

董事／合夥人的刑責

4. 若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作為引至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除非有證據證明該(等)董事／合夥人沒有授權任何人作出有關侵權作為，否則有關董事或合夥人須負上同等刑責。

自由黨回應：

- ◆ 普通法的精神基本上假定每個人在未定罪前都是清白的，但為何董事／合夥人在在涉嫌侵犯版權時，卻要如《防止賄賂條例》的特殊情況般，要求被告舉證自身清白呢？我們強烈反對當局假借保障版權之名，隨意把舉證責任倒置，由控方倒置到身為辯方的公司董事／合夥人身上，侵犯他們的人權。這種明顯過於嚴苛的處分方法，實在賦予檢控當局過大權力，並將會大大擾亂正常商業運作，甚至影響香港自由經濟的基石。

- ◆ 僱主在公司根本無權肆意搜查員工的隨身物品，所以要公司董事／合夥人為員工管有盜版物品而負刑責，實在有欠公允。且難保與僱主不咬絃的員工不會栽贓，令僱主無辜負上刑事責任。
- ◆ 公司的董事／合夥人根本無可能鉅細無遺地完全掌握一間公司的繁複運作，包括公司內的軟件運用，即使公司方面已經要求員工不要採用非法軟件，亦未必能百分百確保不會出現侵權的行為。況且，公司董事／合夥人需要對員工作出怎樣的通知，才算足夠、才能免責呢？

二、版權豁免制度

不引進非盡列式制度

5. 繼續現時盡列式的版權限制，不引進對美國非盡列式的公平使用原則。

自由黨回應：

- ◆ 贊成以上做法，因為這樣可明確地告訴公眾在什麼情況下才算觸犯法例，避免出現灰色地帶。

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的豁免版權限制

6. a. 任何人教授或修讀課程時，「公平處理」某作品，將不視作侵犯版權；
- b. 任何公共機構（界定為政府部門、行政會議、立法會及區議會），或司法機構為有效處理緊急事務，「公平處理」某作品，將不視作侵犯版權。

自由黨回應：

- ◆ 所謂「公平處理」，是要考慮i 是否為非牟利目的；ii 作品性質；iii 佔整項作品的數量；iv 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而這方面「公平處理」原則，應如何處理，比如「作品性質」究竟有什麼

準則呢？「佔整項作品的數量」又應如何處理呢？至於有關「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潛在」二字又應作何解讀呢？

- ◆ 既然有關豁免包括公共行政用途，應將可獲豁免限制的機構，伸延至包括議員辦事處、政黨、甚或學院和民間的智囊組織。

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7. 擴大涵蓋對象範圍，如由教學人員擴大至學生的作為。

自由黨回應：

- ◆ 贊成。

為圖書館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8. 圖書館若已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步驟，尋求版權擁有人權，但未有在合理時間內獲得回應，可製作涉及媒介轉換的替代複製品。
9. 為免有可能違反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暫不跟進政府的一些豁免承諾，包括在酒店客房播放免費電台或電視節目，無須向有關節目的作品擁有人繳付版權費。

自由黨回應：

- ◆ 贊成。

規避數碼科技措施增訂刑責及擴大民責

10. 提供商業服務，以促使或利便他人規避版權作品複製品的有效科技措施作商業目的，由原本的民事責任，增訂為刑事罪行。即是將遊戲機和電腦改裝成為可讀翻版光碟、軟件之用的商業行為，均須負上刑事責任。

11. 擴大民事責任，涵蓋防止取用保護措施及規避作為本身，亦包括使用改裝過的遊戲機或電腦，來讀取翻版光碟及軟件。

自由黨回應：

- ◆ 基於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的原則，基本上不反對擴大這方面的刑責和民事責任。但我們認為必須注意會否因此助長壟斷、妨礙最終用者製作後備或私人複製品、或窒礙科技發展。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

12. 繼續保留現時對版權作品平行進口的限制，但教育機構及圖書館可獲豁免。

自由黨回應：

- ◆ 對於由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所引起的商業問題，出版商應透過進口商和分銷商之間的協議，自行控制其版權作品的流通區域或時間來解決，毋需政府以立例手段去進一步保障出版商的商業利益。
- ◆ 現行條例規定若版權作品發表只有或少於十八個月，平行進口該些作品即屬刑事罪行。當局曾預料有關規限會令作品的價格下調，種類亦會增多，但不少消費者的回應卻指情況剛好相反。有見及此，當局應考慮就有關規限作出調整，盡量縮短十八個月的限期，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亦可有助價格下調。自由黨認為政府可將十八個月調低至六個月，一年後作檢討，應否延續還是完全取消。
- ◆ 現時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政策，跟其他平行進口貨品的政策並不一致，比如平行進口外國的名牌手袋和影音器材就不至於觸犯法例。當局實有需要檢討現時的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政策是否切合時宜。
- ◆ 平行進口作品都是合法購買來的，而且已交了版權費用，那麼為何只容許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教育機構及圖書館獲得豁免有關規限？

三、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

13. 為影片和漫畫書刊引進「租賃權」，而違反有關租賃權會負上民事責任。

- a. 鼓勵版權擁有人為租賃業務制訂合理及簡易的特許計劃，並盡量採用一站式的方法處理特許申請。
- b. 使用者可以根據《版權條例》把任何有關特許計劃的爭議轉介版權審裁處，以處理過高特許費用、不合理條款等問題。

自由黨回應：

- ◆ 自由黨認為以租賃謀利是商業行為，是應就租賃權付出代價的，但若版權人索價太高，租賃業者就可能因為無利可圖而大批結業，而如果過於保護租賃業者，電影界和漫畫界則會損失慘重。
- ◆ 引進租賃權，是否就能提高版權擁有人的收益，以至租賃權本身亦存有灰色地帶，是否可以有效執行，均不無疑問。例如，有漫畫租賃經營者或寧願多買入其他地區出版漫畫書，以免付錢給本港發行商。而鑑於當局建議的租賃權，未有涵蓋只供在店內觀看的出租漫畫書或影片，租賃店可能採取「會員」制，要求顧客付出一定款項後成為「會員」，讓顧客在店內自由觀看漫畫書，就能成功逃避履行租賃權的責任。
- ◆ 我們並不反對引進租賃權，但最好是版權人與租賃商雙方先協議好一個合理及簡易的特許計劃，而當局亦要提供便利的營商環境，包括簡化申請授權手續，以及採用一站式處理有關的特許申請，以免對漫畫租賃商經營者造成不必要的阻礙。
- ◆ 我們認為，在引入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之後，預料這方面的商業糾紛必會增加，正需加強發揮版權審裁處扮演的角色，讓版權審裁處可以迅速及妥善地處理好版權人與租賃商之間可能出現的商業爭議。

四、與互聯網條約有關的議題

14. 為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所訂的《互聯網條約》(其中包括《表演者和錄音製品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版權條約》)尚未納入本港《版權條例》的規定，制訂條文。包括
- a. 向錄音製品作品的作者授予商業租賃權；
 - b. 對現場有聲表演或以錄音表演的表演者授予「精神權利」；
 - c. 對錄音製品表演者授予商業租賃權；
 - d. 「表演者」及「表演」定義，涵蓋藝術作品及民間文學藝術作品。

自由黨回應：

- ◆ 我們希望指出香港並無這方面的國際責任，而且當局應避免過分的規管、以及扼殺社會大眾的創意空間。
- ◆ 至於表演者及表演定義問題，應與互聯網上的版權問題分開處理。